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大华祥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767878593XG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于瑞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3-1FC01号楼四层410室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3-1FC01号楼四层410室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；特殊食品销售，限保健食品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522280870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孙波,刘立军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刘立新

2021年 12月30日



有效期至 2025年 08月 25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大华祥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767878593XG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于瑞

住 所: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3-1FC01号

楼四层410室
经营场所: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3-1FC01号
楼四层410室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:预包装食品销售,不含冷藏冷冻食品;
特殊食品销售,限保健食品**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22280870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孙波,刘立军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刘立新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